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7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江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3年3月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；然而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20元。因訴外人遠傳電信已於105年12月9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

01 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判斷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07 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
08 及健保卡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、門號/代表號
09 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；因被告經合法通
10 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
11 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
1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6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5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
17 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8 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
22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沈秉勳